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685號

原告 陳淑卿

訴訟代理人 張振興律師

被告 陳冠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83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2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通常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一般人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特別窒礙之處，他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相關，而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作為收取不法款項之用，進而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財產犯罪所得，竟仍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下午3時23分許後至同年月27日下午1時13分許間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供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使用。又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間某日起，假冒營業員

01 向伊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以獲取利益云云，並指示伊以匯款
02 進行投資，致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28日上午9時25分許
03 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系爭帳戶，該款項並旋即遭詐
04 欺集團成員以購買美元方式轉匯一空，伊為此受有50萬元之
05 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原告主張被告以提供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方式
10 幫助詐欺集團對其為詐欺之行為，而被告亦因前開行為，經
11 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83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幫助犯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
13 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業經本
14 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核閱無訛；而被告既於相
15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
16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7 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
18 張為真實。

1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22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
23 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實施上開詐欺犯
24 行，且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與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
25 害原告之權利，而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是揆諸前揭規定，原
26 告請求被告賠償因受騙匯出之款項50萬元，洵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8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
3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
02 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
03 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04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王帆芝